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指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載入該通函之若干內容，預期本公司將延長寄發該通函期限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琪琚先生、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